**榕城监狱2025年第二批提请罪犯减刑建议书**

**（合计：110人减刑，无假释）**

202412-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68号

罪犯陈清川，男，1960年6月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文盲，捕前务农。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川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81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川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清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69号

罪犯陈才林，男，1993年3月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1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才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2年12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2023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流转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319.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2024年12月2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陈才林已在我院缴交罚金15000元，违法所得款项50000元已交清。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才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才林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70号

罪犯姚传富，男，1969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传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19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17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一万九千元。2024年10月15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姚传富缴纳案款59000元，（2022）闽0581执3043执行一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传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姚传富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71号

罪犯林宝基，男，196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公司法人代表。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7日作出（2021）闽0121刑初8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宝基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退出闽福州货0819号货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84725.44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第735号之一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295.9分，物质奖励3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484725.44元。罚金人民币600000元于本次减刑期间缴纳，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484725.44元于庭审期间缴纳。于2024年6月17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林宝基已履行完毕（2021）闽0121刑初847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宝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宝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黄文福，男，1967年8月3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10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9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7月12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161.5分，物质奖励3次；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2024年12月27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黄文福已在我院缴清罚金15000元及违法所得款项9000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文福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73号

罪犯王欣，男，1991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经商。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0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共同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1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6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7日起至2029年4月16日止。202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40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1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6日。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132分，合计获得331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获26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共同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100000元。上趟减刑期间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四万元，本趟减刑期间向石狮市人民法院退赔人民币一万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03.08元，月均消费220.8元，账户总余额8529.18元，其中可用余额5586.78元。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欣共向法院缴交案款50000元。被执行人王欣未向本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财产刑义务，（2020）闽0581执262号执行一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欣有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暂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欣有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或隐瞒、藏匿、转移财产以及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情况。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欣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欣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74号

罪犯肖良德，男，1985年2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良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1571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6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9年11月11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5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4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3月11日。现在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816分，合计获得3021.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获225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0万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15715元已于上次减刑期间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良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肖良德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75号

罪犯黄宝森，男，1965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7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宝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作出（2021）闽02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30日起至2034年1月29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09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均于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宝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宝森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周德志，男，1983年5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4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2024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900.4分，获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于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4年12月27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周德志罚金（2024）闽0582执1827号执行一案，被执行人周德志已履行完全部罚金，本案已结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志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德志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77号

罪犯苏世杰，男，2003年7月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世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缴的诈骗款人民币100000元，暂查无被害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942.9分，获物质奖励3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7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苏世杰退缴于安溪县公安局的诈骗款人民币100000元，暂查无被害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均已于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4年7月1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截止查询日，罪犯苏世杰在我院缴交罚金50000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世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苏世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78号

罪犯陈忠颖，男，1990年6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经商。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忠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2023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033分，获表扬2次，获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在石狮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均已于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4年6月7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陈忠颖已向我院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忠颖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忠颖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79号

罪犯黄志斌，男，1991年9月2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2023年4月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882.3分，获表扬2次，获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于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志斌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80号

罪犯陈清平，男，1983年3月3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闽01刑更43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3年10月26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5年6月21日止。现在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023分，合计获2359分，获表扬1次，获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2月，获15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于第一次减刑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清平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81号

罪犯李孝文，男，1971年5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固定职业。劣迹情况：曾于2021年7月8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闽侯县公安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暂扣驾驶证六个月。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孝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76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孝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孝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孙海，男，1997年5月1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333.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折抵扣4分（2021年11月24日因非机械故障等原因、产品不合格及物耗超标，扣1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元，于本次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海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孙海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83号

罪犯张学炼，男，1985年6月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共同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277714.58元，予以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2021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3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日。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975分，合计获得2195.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2月，获144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共同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277714.58元，已缴纳人民币99900元（于上次减刑时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99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达70%（共同退出非法所得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968.41元，月均消费261.5元，账户总余额3704.4元，其中可用余额1313.4元。2024年11月8日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一、我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张学炼已退出非法所得99900元；二、暂未发现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三、暂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四、暂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五、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本案被执行人张学炼名下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炼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学炼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84号

罪犯潘立杰，男，199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7年10月27日因犯强奸罪被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9年11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闽0121刑初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立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扣押在案的各被告人持有的人民币共计462140元，依法由扣押机关闽侯县公安局返还给被害人，被告人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4765元，依法返还给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9年5月25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58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于本次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扣押在案的各被告人持有的人民币共计462140元，依法由扣押机关闽侯县公安局返还给被害人（已返还），被告人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4765元，依法返还给被害人（已返还）。2024年9月5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潘立杰家属于2024年5月20日代为履行刑事执行一案共计60000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立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立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85号

罪犯王冬东，男，2002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闽0121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冬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出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1刑终1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31年2月19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60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非法所得人民币1900元，均于庭审期间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冬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冬东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86号

罪犯薛成敏，男，197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成敏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2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2034年2月20日止。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013.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250元，均于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绑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成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薛成敏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2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87号

罪犯敖文州，男，1999年12月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敖文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0元，系非法款项，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2023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24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缴纳完毕；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90元，系非法款项，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敖文州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敖文州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2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88号

罪犯许培南，男，1990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培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257617.51元发还给被害单位。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34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8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27日。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8.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202分，合计获得241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获170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上次减刑时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培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培南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2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89号

罪犯叶思文，男，199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2020）闽0902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思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9刑终7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31年8月2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技术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754.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748.49元，月均消费249.96元，账户总余额7015.99元，其中可用余额3685.39元。2024年7月22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阶段退出11000元，暂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思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思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2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90号

罪犯陈存宝，男，1983年4月1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2年2月10日因犯诈骗罪被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10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存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9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均于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4年9月29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截止查询日，罪犯陈存宝已在我院缴清罚金20000元，个人缴交部分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存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存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2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91号

罪犯林锦彪，男，200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2022）闽0922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锦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技术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945分，表扬3次。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锦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锦彪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2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齐星辉，男，1995年9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9年5月9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9年10月21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703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星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引诱幼女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7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2022）闽07刑终55号刑事裁定：维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2021）闽0703刑初83号对被告人齐星辉作出的刑事判决；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2）闽070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齐星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前罪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4日起至2031年2月3日止。2022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985分，表扬4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7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均于本次减刑向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判刑履行情况：已全部执行到位，执行到位金额为20000元（罚金）、2270元（追缴违法所得）。

该犯系累犯、《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齐星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齐星辉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2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93号

罪犯徐立河，男，1977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无固定职业，前科情况：曾因犯抢劫罪，于2001年6月1日被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0年10月15日刑满释放。劣迹情况：2017年1月16日因殴打他人被闽侯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2018年3月14日因赌博被闽侯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3日；2019年10月19日因赌博被闽侯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2）闽0121刑初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立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以（2023）闽01刑终47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2023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419分，获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已于庭审时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立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立河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2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张岳芳，男，1980年9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8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岳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6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5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4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7日。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141分，合计获271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获1573分。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600元，上次减刑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共计546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岳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岳芳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2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95号

罪犯吴韩辉，男，1991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闽09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韩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退出的赃款人民币35447.99元。宣判后，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64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0元，本次减刑已向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00元；退还赃款人民币35447.99元，已在庭审期间退还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447.99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韩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韩辉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2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方耀德，男，1993年7月1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5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耀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2日作出（2022）闽02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8月26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415.2分，获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2023年11月20日，违反岗位职责，安全员罪犯履职不到位，情节轻微，扣3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耀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方耀德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3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97号

罪犯罗立家，男，1982年11月15日出生，瑶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立家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共计人民币65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1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罗立家的定罪量刑，责令上诉人邓青术、罗立家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65500元；责令被告人邓青术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12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29年8月2日止。2019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5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3月2日。现在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3.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283.6分，合计获3677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12月，获2671.3分。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65500元，责令与同案犯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11200元。2023年9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载明：经本院强制执行，现本案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立家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立家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3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98号

罪犯徐先丰，男，197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先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3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2024年1月1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974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均于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9日关于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徐先丰就其对（2023）闽0582刑初2375号刑事判决所确定其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先丰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先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3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吴晓强，男，1992年8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晓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元。刑期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22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元，均于本次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关于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吴晓强已履行完（2024）闽0121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缴纳罚金及退出违法所得义务。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晓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晓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3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李涛，男，2000年9月5日出生，土家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5年8月25日止。2024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85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涛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3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陈福全，男，1971年9月1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业。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5日作出（2023）闽01刑终755号刑事判决：维持闽侯县人民法院（2023）闽012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中对陈福全的判决，原判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911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均于本次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全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福全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3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邱金远，男，1986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公司股东。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金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暂存本院的违法所得203600元发还相应被害人，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681元。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生产辅助），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42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动手打人或打架行为（含以劝架为借口参与打架或在劝架中明显偏袒一方的），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好的，扣2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681元，均于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考核期内存在重大违规，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金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邱金远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3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姚少波，男，1972年4月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少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在案违法所得人民币1385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闽05刑终5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30日起至2029年7月29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6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4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29日。现在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4.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996.3分，合计获得323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获242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5元。于上次减刑时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少波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姚少波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3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丁雄灿，男，1982年10月9日出生，回族，文化程度本科，捕前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雄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暂扣于晋江市公安局的赌资205388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931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8000元于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雄灿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丁雄灿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3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何立龙，男，1990年1月2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闽0502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立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6600元。刑期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1月18日止。2023年4月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80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6600元。均于本次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立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立龙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3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王鸿宝，男，1964年2月2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文盲，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2021）闽0524刑初1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鸿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4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2023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9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鸿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鸿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4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林金淼，男，1992年10月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850440.7元。刑期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检验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44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850440.7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52.32元，月均消费254.09元，账户总余额2389.93元，其中可用余额1165.33元。2024年12月27日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缴交罚金10000元，经查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5年2月14日从狱内账户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1500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淼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金淼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4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许燕文，男，199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8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燕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814758元。刑期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检验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47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14758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63.15元，月均消费258.53元，账户总余额1866.3元，其中可用余额611.4元。2024年12月27日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缴交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经查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2025年2月14日从狱内账户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燕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燕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4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郑有利，男，198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8）闽0524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有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11992.63元，与退缴的违法所得款20000元，合计人民币431992.63元，系非法款项，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2019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5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6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4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6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13日止。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生产辅助）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1.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440分，合计获得2661.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4年12月，获188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1992.63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达68.38%。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17.94元，月均消费274.69元，账户总余额4558.97元，其中可用余额1603.07元。2025年1月13日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郑有利已缴交罚金人民币6500元，违法所得款项411992.63元已由同案人王东海全部缴清。经查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2025年2月14日从狱内账户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3500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应履行总额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有利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有利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4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何川，男，1973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3日作出（2017）闽050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川犯拐卖人口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32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何川的定罪量刑，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元。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2017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6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23年2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6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29日。现在十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保洁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012分，合计获得3046.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12月，获248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元。已于第一次减刑时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川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4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王进，曾用名王二文，男，1993年7月1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生，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各被告人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94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76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6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发回重审。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各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943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6月6日起至2027年6月5日止。2014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8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7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3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0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3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9月5日。现在十四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生产辅助）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7.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5610分，合计获5737.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3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4980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于第一趟减刑缴纳完毕；退赔金人民币15943元由同案犯缴纳。

该犯系抢劫原判十年以上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进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4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郑朝友，男，1991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前科情况：曾于2011年12月9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7年7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6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朝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刑期自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2024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868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均于案件审理期间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朝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郑朝友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4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王佳彬，男，198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经商。前科情况：曾于2018年8月21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2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佳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4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94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4年10月9日晋江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王佳彬就其对（2023）闽0582刑初2230号刑事判决所确定其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佳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佳彬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4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邱文星，男，1986年1月1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04年5月11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于2008年8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文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89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根据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安溪县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函的复函》，罪犯邱文星已缴清罚金2000元，违法所得款项15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文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邱文星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4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刘川，男，199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959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0月6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54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9599元，根据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安溪县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函的复函》，罪犯刘川已缴交罚金4000元，违法所得款项39599元已由同案人交清。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4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张成城，男，1978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2018）闽018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成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合计人民币801230元。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8年11月7日止。2018年3月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2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5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2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5月7日。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7.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5860.5分，合计获6048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12月，获5209.5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4次，累计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合计人民币801230元，根据福清市人民法院2024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被执行人张成城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答复函》，已执行到位退赔款人民币11970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成城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71.0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49.42元，账户总余额7275.64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572.04元。2024年12月30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截止至2024年12月30日，已执行到位退赔款人民币11970元，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成城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成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成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5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郭建贞，男，1987年2月6日出生，回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建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35年3月1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03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分：2023年9月因接受民警指令时，行为动作不规范，情节轻微，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于案件审理期间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建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郭建贞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5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潘志鹏，男，1996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志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159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2日起至2034年12月11日止。2022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97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15900元，根据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2024）闽0581执487号《关于潘志鹏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潘志鹏已缴纳案款人民币6072元，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41.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4.7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2848.46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270.46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志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志鹏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5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吴琦，男，1992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第1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止。2014年5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9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26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3月21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12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0年6月2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0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8月24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7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17日。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生产辅助），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716分，合计获3834.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24日至2024年12月，获3204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4次，累计扣6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已于第一次减刑时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琦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琦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5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王东，男，198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0年6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5年9月9日刑满释放。该犯系主犯、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闽0783刑初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闽07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起至2034年9月21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14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分。2024年4月因私自制作、使用一般物品，情节轻微，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70000元，根据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榕城监狱商请协助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被执行人王东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东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5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裴礼辉，男，1987年3月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4年12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2017年1月18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5日作出（2018）闽0503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礼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4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起至2032年7月12日止。2018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0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33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10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12月12日。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429分，合计获362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获2859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的（2019）闽0503执3869号《关于被告人裴礼辉财产刑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函》，被告人裴礼辉履行财产刑判项金额共计40000元，查无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不动产、车辆、公司股权等财产。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达70%以上。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80.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0.65元，账户总余额7209.9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1260.3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裴礼辉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裴礼辉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5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曹刚，男，1974年05月21日出生，回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4日作出（2012）台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0日作出（2012）榕刑终字第5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5月28日起至2027年5月27日止。2013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20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19年7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39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0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5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27日。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生产辅助）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971分，合计获531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4201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曹刚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5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阮孝忠，男，1997年6月1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固定职业。前科情况：曾于2017年3月24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日作出（2018）闽01刑初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孝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58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赔偿徐永凤人民币40000元，并对徐永凤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65210.5元承担连带责任；赔偿杨锋强人民币2000元，并对杨锋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4355.58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2019）闽刑终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阮孝忠的上诉，维持原判决中对被告人阮孝忠的定罪量刑以及附带民事部分判决。刑期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34年1月13日止。2019年4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714号决定书，准许福建省榕城监狱撤回对罪犯阮孝忠的减刑建议，2022年8月29日送达。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重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19年4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6884.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4次；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1次，累计扣141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2022年8月因动手打人，情节较重，扣35分；2023年8月因在劝止他犯违规行为过程中，动作过激，踢了他犯一脚，情节轻微且事后认错态度较好，扣2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人民币58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赔偿徐永凤人民币40000元，并对徐永凤的经济损失人民币365210.5元承担连带责任；赔偿杨锋强人民币2000元，并对杨锋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4355.58元承担连带责任。根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的（2024）闽01执恢392号执行裁定，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阮孝忠等人家属向缴纳退赔款项共计229656.50元，已覆盖（2018）闽01刑初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执行人阮孝忠等的附带民事判决移送执行金额，可终结对被执行人阮孝忠等人的执行。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376.58元，月均消费270.24元，账户总余额8330.03元，其中可用余额4787.93元。

该犯系考核期内存在重大违规，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孝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阮孝忠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5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林梦雄，男，199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2023）闽012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梦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闽01刑终378号刑事判决：上诉人林梦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2023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588.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梦雄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梦雄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5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李泽杰，男，1990年8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泽杰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2023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136.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于本次减刑期间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泽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5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李德波，男，198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0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9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波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8月21日止。2023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235.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元。根据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李德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被执行人李德波缴纳案款人民币107960元；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累计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缴纳70%以上。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181.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8.74元，账户总余额6009.47元，其中可用余额3338.27元。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波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德波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6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罗绂祥，男，1993年6月18日出生，布依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前科情况：曾于2015年10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于2016年2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长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7年2月24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绂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500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2019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6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4日。现在十六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687分，合计获得304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213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50000元，根据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的（2022）闽0304执4147号《结案通知书》，被执行人罗绂祥已经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绂祥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罗绂祥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6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方锦彬，男，2002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2023）闽0112刑初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锦彬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23年9月25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38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本次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锦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方锦彬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6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孙传庭，曾用名孙坤铭，男，1976年7月1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前科情况：2012年5月14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12年5月28日刑满释放。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8日作出（2020）闽0503刑初5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传庭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11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2022年2月20日该犯违反劳动工具管理，检查领用的劳动工具未按规定落实上锁并完好扣9分；2023年2月14日该犯违反定置管理规定造成产品落地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的（2022）闽0503执1861号《关于被告人孙传庭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复函》，被告人孙传庭已履行完毕（2020）闽0503刑初532号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传庭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孙传庭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6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陈思捷，男，1992年4月2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无业。劣迹情况：曾于2011年11月3日因非法持有管制刀具被福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2019）闽09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思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闽刑终15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思捷撤回上诉。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2021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0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6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4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13日。现在十七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生产辅助）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0.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799分，合计获得3189.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获2171分。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于第一趟减刑时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思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思捷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6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邵伟恒，男，1989年2月1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7日作出（2024）闽058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伟恒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2024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84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于庭审时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罚金人民币3万元于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邵伟恒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邵伟恒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6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艾少明，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3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4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少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做出（2023）闽05刑终1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2024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93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少明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艾少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6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林宝惠，男，1974年8月2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系个体经营户。曾因犯诈骗罪于2003年5月19日被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4年4月2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闽0121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宝惠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6日做出（2023）闽01刑终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止。2023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49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宝惠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宝惠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6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陈登秋，男，1987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作出（2022）闽0121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登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771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4日起至2027年11月3日止。2023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086.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元于本次向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登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登秋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6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林兴旺，男，1982年2月2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2021）闽0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兴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刑终第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八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46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10000元，均于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兴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兴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6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陈志川，男，1993年11月14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川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453.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0元，累计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7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川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志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7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丁振杨，男，1995年3月23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振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丁振杨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788.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累计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15万元。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振杨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丁振杨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7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彭蕊，男，2003年1月30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9599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蕊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48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9599元，根据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9日出具的《安溪县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函的复函》，罪犯彭蕊已缴交罚金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9599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蕊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7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佘天宝，男，1987年9月23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厦门方红科技公司股东。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佘天宝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相关被害人经济损失。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46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0月11日止。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流转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佘天宝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212分，合计获得2238.9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获得167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2021年12月1日之后违规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9681元，已于第一趟减刑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佘天宝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佘天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7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陈兴裕，男，2000年7月10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2021）闽0581刑初8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79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5日起至2031年7月24日止。2022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流转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兴裕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05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系强奸原判十年以上严重暴力罪犯，根据《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裕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兴裕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7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董广亮，男，1995年3月8日出生，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4日作出（2017）闽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广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29年8月1日止。2018年1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2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9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8月2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7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8月25日签收裁定书，现刑期至2028年4月1日止。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生产辅助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董广亮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4.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840分，合计获得4274.7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4年12月，获得3232分。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广亮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董广亮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7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朱明飞，男，1985年10月12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个体户。前科情况：于2018年5月11日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2022）闽0703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明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闽07刑终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止。2023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明飞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414.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明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明飞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7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苏俊旭，男，1998年8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俊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缴的诈骗款人民币1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考核积分196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诈骗款人民币100000元已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根据于2024年12月27日出具的《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关于协助核查函的复函》，罪犯苏俊旭已在缴清罚金50000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俊旭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苏俊旭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7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陈华新，男，1995年7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电梯安装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10月13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4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13日。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196.3分，合计获考核积分2438.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1557.3分。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累计扣2分。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华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7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戚双喜，男，196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肄业，捕前系个体劳动者。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闽0128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双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47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2019）闽01刑终2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2019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4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3年2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6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3年2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9日止。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生产辅助）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获2790.9分，合计获3309.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2256.9分。无违规扣分记录。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54700元。根据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7日出具的（2021）闽0128执恢230号《关于戚双喜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本案执行阶段戚双喜已缴纳违法所得1000元、罚金2000元，剩余罚金48000元未缴纳，共同的违法所得剩余部分的153700元已由朱光照、朱俊伟共同缴纳完毕。本次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达77.04%。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96.91元，月均消费285.07元，帐户总余额人民币4936.59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2173.89元。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戚双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戚双喜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7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翁敏，男，1986年6月2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农民。前科情况：2010年5月31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敏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刑终18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翁敏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9月20日起至2029年9月19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4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6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4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0月19日止。现在二十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检验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教育改造：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717分，合计获考核积分315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获216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4年12月20日出具的（2021）闽01执1188号函：被执行人翁敏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财产刑义务。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翁敏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8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谢思远，男，1993年12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安溪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1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思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退缴在公安机关的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5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2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97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于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已退缴在公安机关。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思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思远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8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吴春木，男，198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2011年9月30日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12年2月2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2022）闽02刑终273号刑事判决：上诉人吴春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11月10日止。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41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于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春木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8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方功炘，曾用名方功灿，男，1978年2月1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前科情况：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8月12日被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5年11月28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1）闽0121刑初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功炘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交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2）闽01刑终5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8年10月21日止。2022年6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00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根据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的（2022）闽0121执4330号复函，关于被执行人方功炘刑事赔偿执行一案共计到位6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功炘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方功炘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8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王梁，男，1994年11月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物流公司司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扣押在案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其中990元予以没收，5830元发还被害者，180元充抵同案犯杜鹏罚金。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8年9月16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24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6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16日。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7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665分，合计获307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获20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于第一趟减刑缴纳完毕。

该犯系《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梁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梁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8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翁韶武，男，1971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韶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一百万元。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31年6月3日止。2022年4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270.5分，共计获5次表扬，无违规扣分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万元，根据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1日出具的《关于翁韶武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已缴纳260840.92元，被执行人名下有机动车一辆，正在处置；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实质性的财产；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累计财产性判项缴纳未达30%。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86.05元，月均消费283.94元，账户总余额2113.5元，其中可用余额908.1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韶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翁韶武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8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韩千建，男，196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工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日作出（2016）闽02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千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04250元，扣除已经实际支付的41800元，还需支付26245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1日作出（2016）闽刑终377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对韩千建定罪处刑的判决。上诉人韩千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9月3日起至2030年9月2日止。2017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1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20）闽01刑更5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4月2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12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4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6月2日止。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7.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970分，合计获4237.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4年12月，获3450分。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04250元，已于二审诉讼期间被告人韩千建亲属与被害人亲属双方达成赔偿谅解协议，在一审赔偿人民币41800元基础上，一次性赔偿人民币115000元，并当场转账交付。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千建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韩千建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8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兰振松，男，1982年5月14日出生，畲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振松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2023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勤杂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48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已于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振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兰振松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8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肖庭扬，男，1992年3月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作出（2023）闽0505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庭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2686.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2023年4月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89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于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违法所得人民币32686.1元已向公安机关退缴。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庭扬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肖庭扬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8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陈清地，男，1990年8月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清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追缴被告人陈清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0月7日止。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护理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83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万元，追缴被告人陈清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元。均已于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清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清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8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董廷博，男，1993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2022）闽0581刑初1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廷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止。2023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护理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99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于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廷博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董廷博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9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黄文鑫，男，1998年3月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783刑初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2023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24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万元。已于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鑫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文鑫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9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吴雄杰，男，1994年6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6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雄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2023年4月6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88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雄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吴雄杰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9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肖良河，男，1987年2月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1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良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追缴被告人肖良河、邱其仁的违法所得余款人民币8639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八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393.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被告人肖良河、邱其仁的违法所得余款人民币86390元，根据福建省泉州市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的（2022）闽0505执695号《关于肖良河案件执行情况复函》，被执行人肖良河罚金100000元已经缴纳完毕；追缴被告人肖良河、邱其仁的违法所得佘款人民币86390元，该款系由邱其仁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良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肖良河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9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林世彬，男，2000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1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世彬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8月11日止。2023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入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733.8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根据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于2024年12月27日开具的《关于协助核查函的复函》，罪犯林世彬已缴清罚金3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世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世彬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9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念其友，男，1970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其友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闽01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7月6日起至2027年5月26日止。2023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入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4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522.7分，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于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念其友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念其友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9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王征东，男，1978年8月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6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征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977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5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8年1月4日止。2023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入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229.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2024年2月23日违反岗位职责的，兼职安全员（夜值星员）履职不到位，情节轻微，扣9分；2024年8月2日违反基本规范，发生吵架，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977元，于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征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征东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9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李冠男，男，1998年10月27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冠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共同退赔给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960155元，扣押的被告人李冠男赃款共计人民币203054元用于履行退赔内容。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1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李冠男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出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776.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扣分记录。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共同退赔给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960155元，根据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李冠男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被执行人李冠男罚金已缴纳50000元，已履行完毕；退赔给被害人履行情况：已退赔人民币960155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冠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冠男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9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徐微，男，1982年12月28日出生，蒙古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闽09刑初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55358.7元。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2019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0月2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35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1年10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月3日。现在出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65.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847.1分，合计获得5112.5分，表扬6次，2次物质奖励；间隔期2021年11月23日至2024年12月，获4070.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29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5358.7元，其中上次申请减刑时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元。2024年9月10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复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徐微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等情况。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25.37元，月均消费271.72元。账户总余额人民币684.65元，其中可用余额人民币594.65元。2025年2月6日从个人狱内帐户支取人民币10800元至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微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微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9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林敏龙，男，1969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专，捕前系莆田市凤凰船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该犯系主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敏龙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2018）闽刑终20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林敏龙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2030年6月16日止。2018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0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4月18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6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4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3月16日。现在出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文化教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717分，合计获得2992.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12月，获208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百二十万元，已于第一次申请减刑时全部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敏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敏龙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9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朱炜权，男，2002年9月2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2023）闽0524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炜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帮厨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94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于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完毕。2024年9月29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回复函：朱炜权个人交缴部分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炜权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炜权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0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江梓炎，男，198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厨师。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121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梓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闽01刑终10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2023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帮厨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04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2023年5月31日罪犯江梓炎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扣2分；2023年8月15日罪犯江梓炎违反点名规范，扣1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元，根据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出具的（2024）闽0121执恢364号复函，被执行人江梓炎罚金执行一案共计到位173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梓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江梓炎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01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林文通，男，1978年7月22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5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帮厨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78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2024年1月17日罪犯林文通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根据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林文通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被执行人林文通已缴交6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文通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02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余国，男，1981年9月2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2017）闽05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国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作出（2018）闽刑终204号刑事判决：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余国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2031年12月15日止。2018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0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4月21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57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4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9月15日。现在直属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723分，合计获得2819.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获21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根据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余国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余国已缴纳罚金30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余国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03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赵海兵，男，1978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捕前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2021）闽0112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海兵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追缴被告人赵海兵犯罪所得人民币20955元。刑期自2021年4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2021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二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734.9分，合计获得3734.9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累计扣13分。2022年3月14日因违反教育现场纪律扣2分。2022年12月6日违反会见通讯管理规定，扣3分。2023年9月违反出收工规范，扣3分。2024年8月违反岗位管理规定，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0955元，根据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2022）闽0112执1874、1875号函，被执行人赵海兵执行标的分别为罚金4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0955元，两案均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海兵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赵海兵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04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71号

罪犯黄平宗，男，1994年5月1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524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2023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三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质检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356.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其中2023年4月2日对三互小组成员不熟悉，情节轻微，扣1分，2024年9月22日因违反互监组管理规定，对互监组成员去向不清楚，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根据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协助核查函的复函》，罪犯黄平宗已缴清罚金40000元，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平宗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平宗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05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颜一臻，男，1992年4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捕前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一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960155元，扣押的被告人颜一臻赃款共计173054.4元用于履行判决所确定的退赔内容。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1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颜一臻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2021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直属三分监区服刑，现从事生产辅助-工艺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01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960155元，根据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出具的《关于颜一臻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被执行人颜一臻罚金履行情况：已缴纳50000元，已履行完毕；共同退赔给被害人履行情况：已退赔人民币960155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一臻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颜一臻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06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王军保，男，199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捕前务工。前科情况：曾于2014年4月11日因犯抢劫罪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6年10月3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恶势力团伙的纠集者。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2020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4月20日，福建省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6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4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8月19日。现在十五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2980分，合计获3331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12月，获2331分。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2次，累计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军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07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周福川，男，1993年3月29日出生，文化程度初中，捕前无业。前科情况：曾于2013年9月2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3年12月31日刑满释放。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系累犯。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闽0703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福川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2019）闽07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2019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十九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周福川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重大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6186.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2021年12月1日之后违规累计扣103分。其中重大违规一次：2023年7月19日在执勤室门口，不服从管理，顶撞民警，予以警告，扣减考核积分10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3万元，根据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关于福建省榕城监狱协助核查函的回复》，执行到位金额130000元，全部执行到位。

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累犯，考核期内存在重大违规，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福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周福川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08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陈本盛，男，1987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中专，捕前经商。前科情况；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8年12月19日被福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2019年2月18日刑满释放。劣迹情况：因赌博，于2013年7月26日被福安市公安局罚款500元；因扰乱单位秩序，于2015年7月20日被福安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该犯系恶势力团伙成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本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现在二十一分监区服刑，现从事车工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4547.5分，表扬7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根据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8日出具的函，被执行人陈本盛的罚金及退出非法所得款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恶势力团伙成员，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本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本盛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09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叶祥惠，男，1978年3月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高中，捕前无业，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8）闽0702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祥惠犯窃取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犯盗用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3万元。宣判后，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闽07刑终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决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盗用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3万元，责令被告人叶祥惠退赔相关被害人人民币289267.77元（已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2019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24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7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22日。现在入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犯-安全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教育后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9.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3476分，合计获得3555.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24日至2024年12月，获295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3万元，责令被告人叶祥惠退赔相关被害人人民币289267.77元，均于上次减刑时向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祥惠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叶祥惠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

202412-110

**福建省榕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榕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陈潇潇，男，1983年11月1日出生，文化程度高中。捕前系公司员工。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系主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潇潇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缴交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万元返还被害单位。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5月23日止。2021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榕城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0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5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0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3日。现在出监分监区服刑，现从事后勤-教员工种，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0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1978分，合计获得2268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获14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万元，已于第一次申请减刑时全部缴纳完毕；违法所得人民币60万元返还被害人，已于庭审期间缴交完毕。

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合计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潇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潇潇卷宗壹册。

 2.减刑建议书叁份。

福建省榕城监狱

2025年5月15日